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曾秀月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347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hyts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5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甄選簡章及履歷表 (337000000G_1110015922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會預計於112年1月16日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 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2月12日前（星期一）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會秘書室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案內徵選工友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承辦人曾小姐，聯絡電話02-8231-7919轉2347。
- 四、檢附本會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法務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